**关于转发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系、部、处、室：

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的要求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精神，为加强和规范培训费管理，财政部、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家公务员局制定了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。现转发给你们，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请各部门认真学习，严格执行。

 附件：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

财务处

2014年1月7日